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 公佈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按1.16港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7,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1.16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	1.16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購股權期間」）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可行使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7,1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1.16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其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6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10港元。

於所授出購股權之中，2,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即新引進的集團高級副總裁康旭芳女士，詳情如下：

姓名	承授人與本公司的關係	授出購股權數目
羅林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	1,900,000
吳迪	執行董事	100,000
劉恩龍	執行董事	100,000
康旭芳	僱員	5,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身份為執行董事之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後行使購股權，行使詳情如下：

- (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止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的最多三分之一；
- (i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止期間累積行使獲授之購股權的最多三分之二；
- (iii)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止期間行使獲授之餘下全部購股權。

身份為僱員之承授人（「**僱員承授人**」），從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起滿12個月後，方可行使購買股票的權利：

- (i) 如僱員承授人服務不滿12個月，則僱員承授人的所有期權將自動失效並不再行權；
- (ii) 如僱員承授人服務滿36個月，僱員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期權；
- (iii) 如僱員承授人的服務超過12個月但不滿36個月，僱員承授人實際可獲得的有效期權數為「所授予期權數量x承授人的工作季度數/12（僅計算足季度數）」，其餘期權自動失效。所有期權必須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前行使完畢。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劉恩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